



孩子是國家未來的支柱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

分享者：王佩蘭

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校長



知法才能安心保護



知法才能安心保護

(一) 兒少保護工作

1.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

「兒童」 未滿12歲

「少年」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2. 未負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教養之責任，
傷害其的健康；致使其身心未能健全發展，
政府予以適當的協助及保護之工作。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知法才能安心保護



(二)兒少保護內涵

1. 兒少保護內涵為宣導防治、辨識通報、調查評估、緊急安置、福利補助、轉介服務、家庭處遇及重建等保護輔導服務。

教育體系重點在宣導防治、辨識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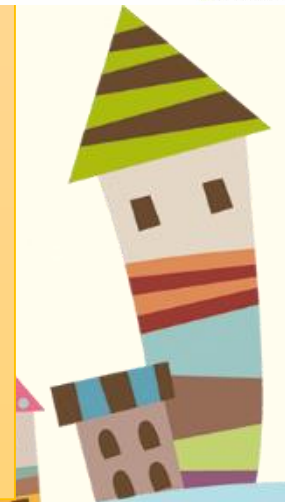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知法才能安心保護

(三)何謂家庭暴力？

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家庭暴力指的是「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2. 身體上不法侵害指的是：虐待、遺棄、押責、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
3. 精神上不法侵害指的是：口語羞辱、恐嚇、傷害自尊、孤立社交…等方式。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類型一：目睹暴力兒少



指18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經常直接或間接看到、聽到或事後察覺到雙親(現在或曾有婚姻關係)之一方對另一方施與暴力行為。

目睹家暴兒童
(社會處轉教育處通知)
(學校主動發現)

類型二：高風險家庭



所謂的高風險家庭，係指家中有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當家庭中有以下狀況，而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者。

1. 家有經濟困難
2. 家中成員患有精神疾病及酒癮者
3. 婚姻關係紊亂
4. 家中成員有自殺紀錄
5. 家中成員有犯罪紀錄

辨識指標.....



教育人員如何判斷學生可能需要公權力介入的保護？

- (一) 身體虐待
- (二) 精神虐待
- (三) 性虐待(性侵害、性騷擾)
- (四) 疏忽照顧

一、身體虐待.....



任何由於照顧兒童及少年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及少年死亡、外型毀損及身體功能損害、喪失，或讓兒童及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亦屬之，也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和處罰。



一、身體虐待(辨識指標).....



教育人員如何判斷學生可能需要公權力介入的保護？

(一) 身體虐待

身上出現瘀傷、鞭痕或不明來歷的傷口

身上有新舊傷痕，表示有多次被虐待的現象

害怕父母或回家

與人接觸時，過分地小心或焦慮不安

二、精神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及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情緒的行為及態度模式。例子包括羞辱、驚嚇、孤立、持續對子女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漠視兒童的情緒需要。

二、精神虐待(辨識指標)...



睡眠不足的樣子

行為偏差或破壞性行為，例如：說謊、偷竊...

行為極端（過分聽從或反抗）

時時刻刻想引人注意

其他精神衰弱的現象

三、性侵害.....



任何人對於兒童或少年為強制性交或猥褻，或對於未滿16歲之兒少所為合意之性交或猥褻者，即構成性侵害犯罪，唯加害人未滿18歲者，係屬告訴乃論，需由犯罪被害人或具有告訴權之人合法提出告訴。

三、性侵害(辨識指標)....



不願與成年人的目光接觸
陰部有特異分泌物，以致內褲或床鋪上有不尋常之污漬
拒絕別人幫他換衣服
眼神呆滯、表現孤獨及不悅
惡夢、尿床
在言語行為上，常涉及「性」成分
情緒不穩定
過量手淫的傾向及不正確的性知識

四、疏忽.....

指無知、無意或有意的長期或嚴重忽視兒童及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稱之。其包括：

1. 兒童少年父母、養父母及主要照顧者未提供適當的基本生活照顧，致影響其生存權益，如食、衣、住。
2. 兒童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致影響其生命安全。
3. 六歲以下兒童遭獨留在家。
4.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及主要照顧者未提供適當的發展環境者，致其基本發展權益受損，如教育、早療、特殊教育、社會發展等。



四、疏忽(辨識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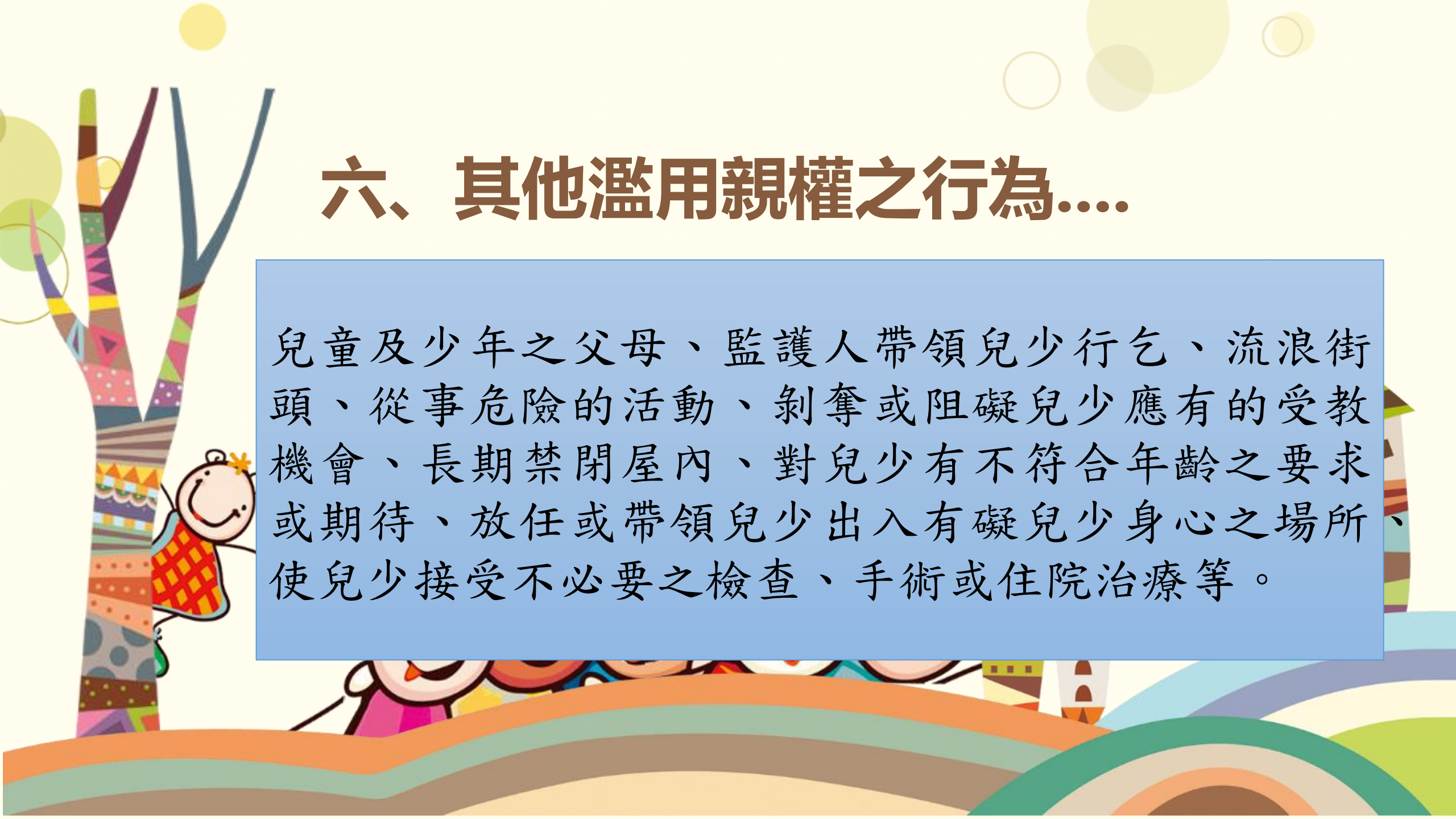
身體瘦弱
常感覺飢餓
個人衛生極差
行乞或偷竊食物
常感疲乏、無精打采
經常在街上遊蕩



五、遺棄.....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將其棄置於親友、褓母、家中或他處，未予聞問，致其生命遭受威脅。





六、其他濫用親權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帶領兒少行乞、流浪街頭、從事危險的活動、剝奪或阻礙兒少應有的受教機會、長期禁閉屋內、對兒少有不符合年齡之要求或期待、放任或帶領兒少出入有礙兒少身心之場所、使兒少接受不必要之檢查、手術或住院治療等。

通報.....



我要通報

為何要通報：

依法規定，教育人員是責任通報人，法律賦予教師的角色是「通報」，不需徵得受害人同意。

法規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九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

通報.....



我要通報

(三)通報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需通報

(四)通報時機：知悉即要通報。

(五)通報窗口：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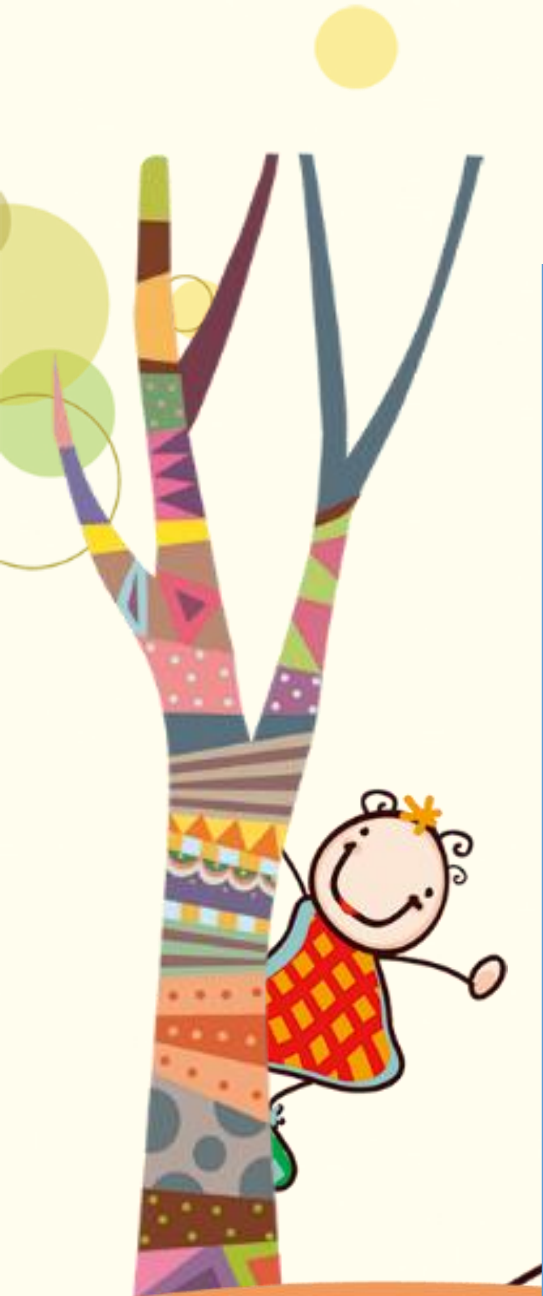
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教育處視導區督學

(六)保密原則：通報人身份受到保密

(七)未通報罰則：六千到三萬元罰款

並記大過一次



通報時教育人員的角色.....



我要通報

- (一)發現者：辨識與了解學生的特徵
- (二)傾聽者：同理學生的感受，有耐心地聽學生敘述，釐清心中的疑問、安撫不安的情緒。
- (三)通報者：蒐集相關資訊，通報主管機關。
- (四)協助者：在公權力介入處遇階段，老師可以協助安排主管機關訪視、提供相關背景資料等。

通報時教育人員的角色.....



我要通報

(五) 支持者：通報後的處理流程，對學生而言應該是陌生的，老師除了事前的解釋、安撫外，在處理過程中也可以扮演支持的角色，如時常與學生聊天，抒發他/她的想法等。如果學生的情緒較不穩定，亦可以請輔導室協助，安排心理諮商等課程。

兒少保護危機處理知處理通則..



我要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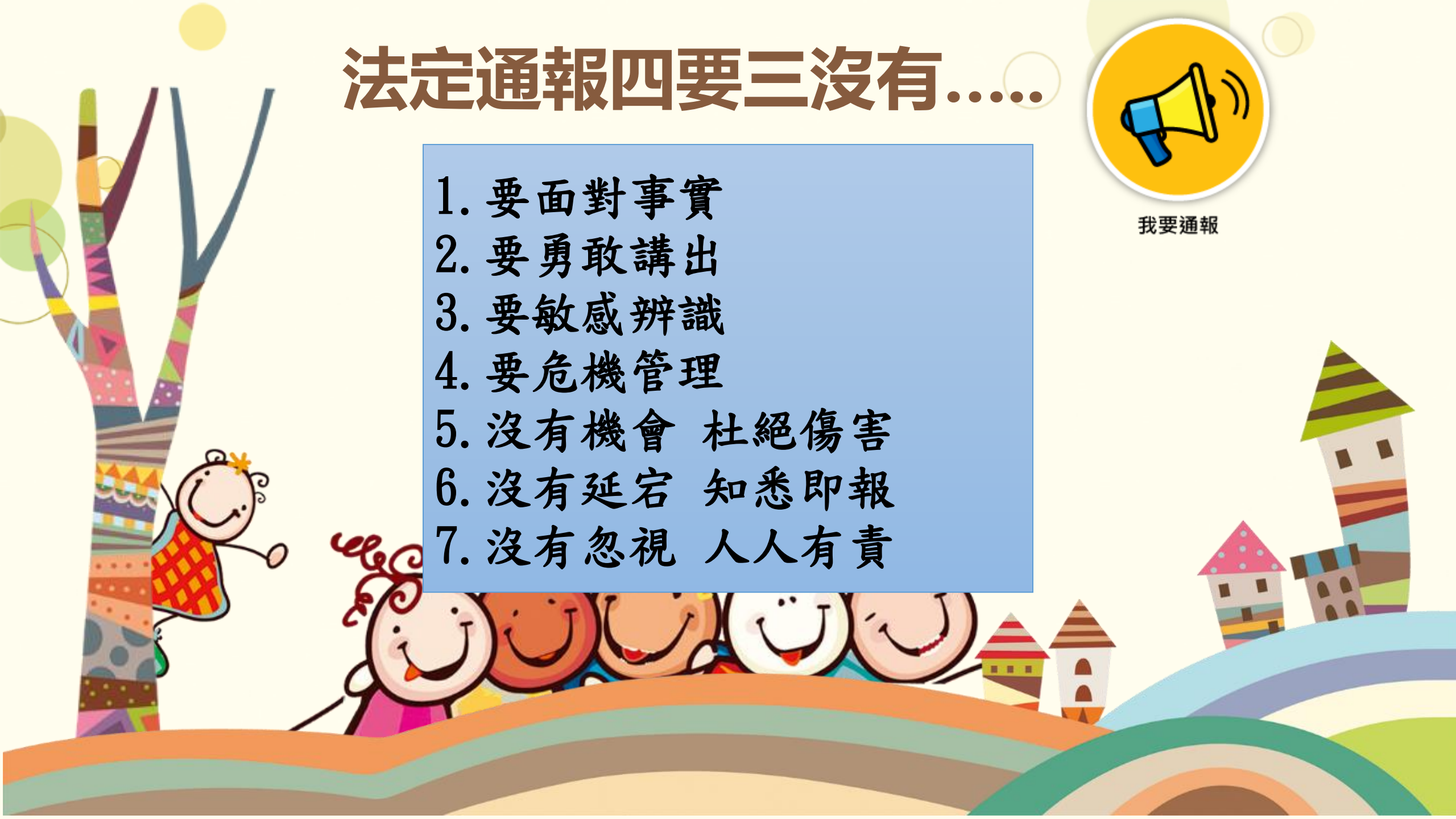
1. 確保受害者人身安全
2. 檢視受害者目前可用的資源
3. 通報主管機關
 - (1) 專業人員有通報責任
 - (2) 兒少保護問題極其複雜, 跨專業團隊及跨機構的合作, 方能為受害案主提供完善的服務。
4. 社工及心理諮商的協助。

法定通報四要三沒有.....



我要通報

1. 要面對事實
2. 要勇敢講出
3. 要敏感辨識
4. 要危機管理
5. 沒有機會 杜絕傷害
6. 沒有延宕 知悉即報
7. 沒有忽視 人人有責





CRC 資訊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兒童權利公約》(CRC) 四大基本權利



禁止歧視權

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等亦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最佳利益權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指的是，有關兒少的任何事務或決定，不管是任何人、機構或國家，都應該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這精神貫穿公約，也是兒童人權的基礎！

生存及發展權

兒童少年有生存的權利，政府應確保兒少的生存和健康地發展。

生存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應積極保障。

發展權是兒少特有的權利，強調身心、潛力的充分發展。

表意權

當成年人在做任何有關兒少的決定時，兒少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而成年人應該要考慮及尊重兒少的意見。

兒少的意見表達不應受任何形式的壓力，也應提供兒少足夠、能理解的資訊，以便他們能清楚地表達意見！





一、一般性規定

(一) 一般性保障

(二) 保健醫療權益

(三) 教育權益

(四) 就業權益

(五) 支持服務

(六) 公民及社會參與

(七) 司法及特別保護

二、具體權利

三、身心障礙兒童及婦女之特別保障

四、具體義務

五、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避免受害，拒絕加害



5不

不違反意願



不可強迫他人拍攝
或傳送影像

不聽從自拍



不要聽從引誘拍攝
自己的影像

不倉促傳訊



傳送訊息及影像前
應再三確認

不轉寄私照



收到他人私密照，
轉傳即違法

不取笑被害



取笑或檢討被害人
是更大傷害

就是5件不要做的事



4要

要告訴師長



比起獨自面對
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要截圖存證



有明確的證據
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要記得報警

110

不只為了自己
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要檢舉對方



就算是假帳號
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若真的不小心在網路上遇到騷擾或威脅，你可以透過「4要」來尋求協助



感謝大家的投入與努力

